

# 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
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<sup>註1</sup>（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）

（臺南市柳營區公所）

##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列舉各項重大缺失、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。<sup>註2</sup>
- 四、本機關依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陳玉惠（署名）

內控（內稽）召集人<sup>註4</sup>：李至彬（署名）

簽署日期<sup>註5</sup>：112 年 3 月 29 日

註 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 2：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，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、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。

註 3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；如僅部分期間在任，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日起迄月份。

註 4：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 5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

**(臺南市柳營區公所)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計畫**

<b>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</b>	<b>預計(已)採行之改善措施</b>	<b>預定(完成)改善時間</b>
出納作業查核作業/ ■盤點 111 年度出納相關財物收支狀況後，業於 3 月底前陳核首長核閱，符內部控制流程。	查核後依規定簽陳首長核閱。	經查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閱完畢。
低收入戶作業/ ■請釐清「應告知申請人盡速補齊」為「何時告知」及「如何告知」。	遵照辦理。	立即確認改善情形。
里活動中心場地申請使用及收費作業/ ■核可使用通知函示加註告示申請者退還保證金說明。 ■申請退費時應掛號辦理。	遵照辦理。	立即確認改善情形。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/ ■應繳金額計算有誤致民眾溢繳 ■申請類別及繳費項目有誤	1. 溢繳部分已通知申請人並辦理退款作業完畢。 2. 繳費項目類別已更正。	本案確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收入退還完畢。
區內活動中心租借費/ ■申辦文件均未如同其他規費交由收發人員登錄掛文號	查核後均依規定已掛文號。	經查公文系統，111 年 12 月 2 日起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皆已掛文號。
勞務採購廠商提供施作照片核銷不實案/	納入本所內部控制項目新增「LB06 各類勞務申辦結報作業」。	1. 由政風室辦理專案查核。 2. 112 年 2 月 7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，修訂本所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，新增風險項目。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/ ■應繳金額計算有誤致民眾溢繳 ■申請類別及繳費項目有誤	3. 溢繳部分已通知申請人並辦理退款作業完畢。 4. 繳費項目類別已更正。	本案確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收入退還完畢。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事項改善辦理情形表/ ■經查柳營火車站周邊及公園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契約-第一次付款，所附相片似有雷同之處。	本案已事後辦理專案查核檢討，並納入本所內部控制項目新增「LB06 各類勞務申辦結報作業」。	112 年 2 月 7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，修訂本所風險管理作業計畫書，新增風險項目。

註：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一欄，係由機關依截至當年度聲明日(即 12 月 31 日)止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自行認定。